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下午16:00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月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徐辉先生召集与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徐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徐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公司向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春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李春福先生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李春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 1、战略委员会委员：徐辉先生（主任委员）、黄旭女士、张磊先生
- 2、审计委员会委员：洪金明先生（主任委员）、张雅女士、李春福先生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雅女士（主任委员）、洪金明先生、李春福先生

上述委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春福先生、卢铭先生、高振江先生、张滨先生、聂荣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李春福先生、卢铭先生、高振江先生、张滨先生、聂荣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铭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卢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聂荣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聂荣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庄维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庄维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庄维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62971668

传 真：010-62979746

电子邮箱：zhuangweijia@etrol.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6号楼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附件：

1、董事长简历

徐辉先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11月，于2016年取得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BiMBA商学院结业证书。目前担任在外温州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996,6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8%，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累计实际支配公司185,907,640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19.4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俞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辉先生于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副董事长简历

李春福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曾任新疆军区某部政治委员、北京方圆先行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实战派管理培训师，人力资源管理专家，企业管理咨询顾问。2002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58,4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1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春福先生于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徐辉先生：简历参见“董事长简历”。

黄旭女士：女，汉族，1964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位。1988年7月至1992年11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教，1992年12月至1997年11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1997年12月至2004

年 11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2004 年 12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06 年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旭女士于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洪金明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博士学位，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战略规划部高级专员，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高级经济师。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金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洪金明先生于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春福先生：简历参见“副董事长简历”。

张雅女士：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9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2004 年至今，在中国农业大学法律系担任副教授，2012 年至今，在北京尚勤律师事务所兼职担任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雅女士于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磊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高级经济师证书、二级建造师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信息产业部）证书。曾任北京桑普电器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电热器具事业部负责人等职。2000年8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油气事业部总经理、陕西安控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2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2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磊先生于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磊先生：简历参见“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李春福先生：简历参见“副董事长简历”。

卢铭先生：男，中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61年1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工程硕士学位。曾任中国航天工业部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工程师，北京康拓科技公司工程师，美国 SuperTel 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研发总监等职位。1998年至2001年期间，曾担任公司首任总工程师，2009年重新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69,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振江先生：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1997年至2017年任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8年5月任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任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

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到本公告日，高振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滨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5 月出生，获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曾任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内审经理、财务经理等职，2013 年 5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内控内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4,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聂荣欣女士：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 年 9 月至今曾任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聂荣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591,2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庄维佳女士：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西安财经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14 年加入本公司至今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助理职务。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维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